

中央警察大學圖書館公用電腦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93年7月30日校圖字第0930003619號函

- 一、中央警察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管理公用電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公用電腦，係指本館指定提供讀者查詢利用之電腦及其相關設備（含供筆記型電腦使用之網路接頭）。
- 三、本館設置之公用電腦，僅提供讀者查詢館藏目錄、資料及公開播映版視聽資料使用。
- 四、使用公用電腦，應填寫使用登記簿，並遵守本館所定使用規範。
- 五、使用公用電腦，遇有問題，應即告知本館人員檢修，不得擅自處理。其因擅自處理致生損壞者，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六、使用公用電腦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 - （一）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。
 - （二）擅自變更電腦設定、加裝非原有程式或刪除原有程式。
 - （三）任意搬動或拆移電腦及其週邊設備。
 - （四）連接 BBS、瀏覽色情、遊戲、賭博、證券與期貨交易及其他非學術性之網站。
- 七、使用公用電腦違反本要點之規定者，本館得立即停止其使用，必要時並得令其離開本館；並視其身分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（一）本校學員生、研究生：停止電腦使用及圖書借閱權一個月，並請學生總隊、推廣教育訓練中心與各系所，依相關規定辦理懲處。
 - （二）本校教職員工：停止電腦使用及圖書借閱權一個月；如係眷屬違規者，併罰該教職員工本人。
 - （三）校外人士：通報所屬單位處理。前項違規情形得由本館將其姓名、違規事實，公告於本館網頁、校內電子公告。
- 八、使用公用電腦違反規定情節重大或一年內再有違反本要點規定者，得按其情節加重處罰。
- 九、本要點奉核後發布實施。